

证券代码：839031

证券简称：华成电力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广东华成电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广东华成电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成电力”或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于2025年4月24日出具了天衡审字（2025）00970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一、审计报告中涉及强调事项段的主要内容

“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如财务报表附注五、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3、应收账款所述，截止2024年12月31日，贵公司应收账款第一单位名称期末余额合计126,275,625.00元，相应计提坏账准备3,788,268.75元。截至审计报告报出日，上述应收账款尚未收到。”

“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”

二、监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

（一）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据相关情况，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，监事会表示理解。

（二）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。

（三）公司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核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华成电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4月28日